

**PN-3 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替換申請表格**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專用)**

一、申請資料：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擬提名的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sup>(1)</sup>

姓名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二、遞交文件清單：

1.  填妥的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替換申請表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專用)<sup>(2)</sup>；
2.  由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發出的聘書<sup>(3)(4)</sup>；
3. 擬提名的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的相關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核對)；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 衛生局註冊藥劑師 / 藥房技術助理准照影印本；
  - P&N 職責聲明書(一)；
  - 離任原服務藥物業場所或其他機構的聲明，並請指出該藥物業場所或機構的名稱及離職日期；倘沒有在藥物業場所或其他機構任職，請提供有關聲明。
4.  原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的離職聲明書，聲明書內須提供離職的日期。

申請人簽署：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編寫及保存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替換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將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須為本澳註冊藥劑師或藥房技術助理；
- (2) 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3) 聘書須載有受聘人姓名、受聘日期及受聘職位；
- (4) 倘東主為法人，聘書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P&N 職責聲明書(一)

姓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類別：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持有衛生局發出的准照：  藥劑師；編號 \_\_\_\_\_

藥房技術助理；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負責 \_\_\_\_\_ 藥物產品出入口  
及批發商號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職務及履行本身的職責。

聲明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聲明書由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作出)